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》；2019年11月2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颖科技为支持公司控股孙公司的发展，保障芯颖香港能够实现良好效益，中颖科技以提供财务借款的方式解决其资金需求，提供60万美元，约合人民币422万元。

芯颖香港为公司控股孙公司，公司有能力控制芯颖香港生产经营管理风险，同时，芯颖香港财务能力稳健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利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27日